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司法厅

辽教通〔2022〕131号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司法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省内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按照教育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部署，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为期半年的系列宪法集中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7月至12月。

二、活动内容

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

1. 组织实施争创“宪法卫士”活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s://qspfw.moe.gov.cn/>)设立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学习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内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指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动员各级各类学校参与争创“宪法卫士”活动。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将网上学习过程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确保各市和各高校学生参与率不低于50%,省教育厅将对参与率达到或超过平均值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给予表彰。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内各高等学校要指派一名专员作为管理员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按照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题页面发布的行动计划中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等,完成管理员注册和认证。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本地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學校于7月底之前完成管理员注册和认证工作。各级各类学校管理员应认真学习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并完成学生账号的注册、发放,并组织學生登录普法网或“青少年普法”微信小程序,完成相应学段的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指导学生完成法治教育实践任务,以图文或视频等形式上传学习

成果。行动计划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中，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的各市、各高等学校学生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参与情况，将作为 2022 年第七届全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中宪法知识竞赛全省总决赛成绩的重要评价依据。

2.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知识竞赛。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内各高等学校在前期广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基础上，根据本地本校实际，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9 月底前，各市教育局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优秀学生各 1 人组成中小学代表队，各高等学校遴选出优秀本专科学生 2 人组成高校代表队，参加 10 月中旬在渤海大学进行的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将参照 2021 年教育部组织全国比赛的流程和题型进行，两个组别各评选确定一等奖代表队 2 名、二等奖代表队 4 名、三等奖代表队 9 名，优秀奖若干名，同时，将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学生各 1 人，参加 11 月底教育部组织的全国总决赛。具体活动指南将在“2022 年宪法活动工作群”（群二维码附后）中发布。省级决赛全过程，将在辽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展播。

3.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内各高等学校在前期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基础上，自行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9 月底前，各市教育局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优秀学生各 1 人，各高等学校遴选出优秀本专科学生 1 人，参加 10 月中旬在东北财经大学进行的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参照 2021 年教育部组织全国比赛的

流程分为主题演讲、命题演讲两轮进行，四个组别各评选确定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9名，优秀奖若干名，同时，将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and 高校组优秀学生各1人，参加11月底教育部组织的全国总决赛。具体活动指南将在“2022年宪法活动工作群”中发布。省级决赛全过程，将在辽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展播。

4. 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省教育厅将于12月上旬设立辽宁分会场参加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内各高等学校要设立市、校级分会场，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共同参加“宪法晨读”活动，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在教育部领导领读下与全国师生共同诵读宪法部分条款。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内各高等学校在宪法学习周内要组织开展好宪法宣誓、宪法主题班会、法治副校长讲宪法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宪法学习活动，并按要求做好有关活动总结 and 报送工作。具体活动时间、要求等将在“2022年宪法活动工作群”中发布。

5. 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 requirements，将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中国普法网、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6. 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于2022年6月中旬开设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平台。学

校可以按活动细则（详见普法网）要求，推荐本校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中的优胜选手通过平台参加活动。普法网将采用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相结合等方式，对参与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并汇集各地活动数据，为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内各高等学校遴选选手提供参考。学生也可以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达到相应要求后，自主通过平台开设的“个人通道”参与展示。

7. 组织开展法治课教师宪法法治课教学大赛。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宣传，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根据学生认知特点设计宪法法治课程，探索发掘相关课程中的宪法法治内容，进一步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积极组织开展相关遴选活动，9月底前各市教育局分别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各3名法治课教师的宪法法治课，各高等学校遴选1名法治课教师的宪法法治课，参加省级评比。省级决赛四个组别各评选确定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课程将上传至辽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在全省予以宣传推广。

8. 组织开展“宪法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内各高等学校在前期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基础上，自行组织开展宪法征文活动。引导学生从宪法与国家、宪法与社会、宪法与个人、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年等角度出发，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深入挖掘宪法与法治

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讲好符合学生身心年龄特点的原创宪法故事，字数要求 1000-1500 字。11 月中旬前，各市教育局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优秀学生作品各 10 件，省内各高等学校遴选出优秀本专科学学生作品 5 件，参加全省决赛。省级决赛四个组别各评选确定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具体活动指南将在“2022 年宪法活动工作群”中发布。

9.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法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10 月至 12 月底，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将在“辽宁普法”微信公众号上陆续组织开展全省青少年学生宪法及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要广泛动员大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具体活动时间、要求将在“2022 年宪法活动工作群”和“辽宁普法”微信公众号中发布。

三、工作重点

（一）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内各高等学校要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中着重宣传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年来党重视用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内各高等学校要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结合宪法学习宣传，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内各高等学校要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应与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技能。

（四）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内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普法宣传教育的示范作用，提升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幼儿园中探索开展适应学龄前幼儿参与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内各高等学校要深刻认识 2022 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特殊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2. 要加强统筹指导。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内各高等学校要

结合通知，科学拟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组织好本地本校学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的初赛，将学讲宪法有关活动和中小学日常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鼓励学校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入学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鼓励各地将法治实践教学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2课时的法治实践教学。各地各校要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省教育厅将定期公布各市、各高等学校参与“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的情况，对未完成学习任务的单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督促、通报。

3. 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基层教育部门、学校和师生、家长的负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与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格局。

4. 加强总结宣传。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报送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将择优向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新闻通道予以推荐，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

5. 畅通联系渠道。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于7月15日前确定一名宪法活动总联络人，统筹负责本单位、本学校的宪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扫码加入“2022年宪法活动工作群”；另

确定一名“宪法卫士”管理员，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学校“宪法卫士”活动，扫码加入“2022 辽宁宪法卫士管理员群”。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细则将陆续在工作群中发布；有关工作人员将在管理员群中对管理员注册、认证工作予以指导。

11 月 30 日前，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向省教育厅、省司法厅报送本地本校的活动总结（开展各项活动具体工作情况、工作中的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2023 年工作建议等）以及数据统计表（纸质文本和电子版）。

联系方式：辽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电话：024-86894516，邮箱：zfc.sjyt@ln.gov.cn。

辽宁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电话：024-31966911。

“2022 年宪法活动工作群”二维码：



“2022 辽宁宪法卫士管理员群”二维码：



（二维码失效后，请到邮箱 spc.sjyt@ln.gov.cn 中自行查找

有效二维码，密码@jyt11111。)

附件：2022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拟文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2022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青少年学生宪法知识竞赛			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演讲比赛			“宪法晨读”活动		“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1	2	3	4	5	6	7	8	9
参加学校 数量	参加学 生人次	举办知识 竞赛场次	参加学校 数量	参加学生 人次	举办演讲 比赛场次	参加学校 数量	参加干部 师生人数	参加学生 人次

注: 1. 高等院校不填写第 1、4、7 列内容。

2. 各市教育局部门填报数据应为市本级及县(市、区)统计数据。